

# 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消債事件受扶助人應注意事項（一）

## 民眾聲請更生清算須提出的基本資料

說明：請您務必詳閱以下應準備的文件及資料，於備妥之後再聯絡您的扶助律師，以簡省作業時間。若相關文件遺失或無法提供者，請再向扶助律師提出說明。

### 一、應準備及攜帶之文件

編號	應準備及攜帶之文件	向何機關索取
1	法院聲請費 1000 元。	
2	身分證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	請向各地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勿省略
4	財產資料清單相關證明文件	
	(1) 存摺	
	(2) 土地及建物謄本	地政事務所
	(3) 汽機車行照	
	(4) 最新集保存摺	持有上市上櫃股票之債務人請提供股票之集保存摺。
	(5)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
5	聲請前 2 年之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數據、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1) 薪資相關證明文件	如薪資單或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近 1~2 年)。
	(2)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
	(3) 勞保投保資料文件	勞工保險局
	(4) 健保投保資料文件	健康保險局
	(5) 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6	聲請前 2 年之必要支出數額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膳食、交通、教育、醫療、賦稅、保險、房租、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1) 房屋租賃契約	
	(2) 保險契約及保險費支出證明	
	(3) 子女教育費用支出證明	

編號	應準備及攜帶之文件	向何機關索取
	(4) 房貸轉帳支出證明	
	(5) 醫療支出證明	
	(6) 水電費支出證明	
	(7) 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繳稅支出證明	
	(8) 2年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各項扣繳憑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支出證明文件	
7	有依法應受您扶養之人，請提出以下資料：	應受扶養權利人即為您現在正在扶養的親人例如父母、子女、配偶等
	(1) 應受扶養權利人（例如父母、子女、配偶）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	請向各地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勿省略
	(2) 提出有扶養關係的證明文件，及兩年內實際支出扶養費的證明文件與實際支出數額	如扶養費的轉帳證明等
8	債權人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相關強制執行或訴訟案件並請提供資料影本。）	請向聯徵中心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除金融債權機構之外，請一併將民間債權人之姓名、住址、債權金額、借貸契約（借據）等資料詳列提供予扶助律師。如有債權人已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或訴訟程序者，應將資料影本提供予扶助律師。
9	債務人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將您的債務人（有欠您錢的人）之姓名、住址、債權金額、借貸契約（借據）等資料詳列提供予扶助律師。
10	與銀行之協商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協商成立或不成立證明書、協商申請書、存證信函等。	
11	協商成立，而主張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還款者，應提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詳細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現在每月支出之說明及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您所負擔的全部支出並附上證明單據文件）

支 出	金額（新台幣）	證明文件或說明
膳 食		
交 通		
醫 療		
租 金		
扶 養 費		
勞 保 費		
健 保 費		
教 育 費		
水 費		
電 費		
電 話 費		
網 路 費		
瓦 斯 費		
合 計		

# 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消債事件受扶助人應注意事項（二）

## 聲請更生、清算簡易流程表

說明：本流程表供受扶助人參考，扶助律師辦理更生、清算實際所需時間將視個案情形有所變動。

### 協商程序



所需時間約2-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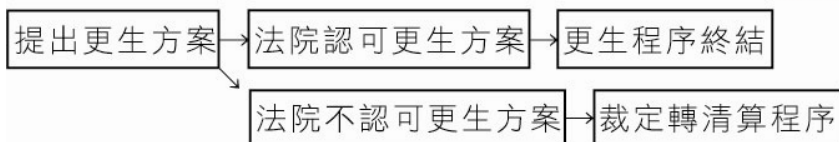


提出協商申請之後，債權銀行仍有可能會以不符合銀行公會所定之要求而予以退件，請與扶助律師討論是否重新申請協商或直接聲請更生、清算。

### 更生程序



所需時間約3-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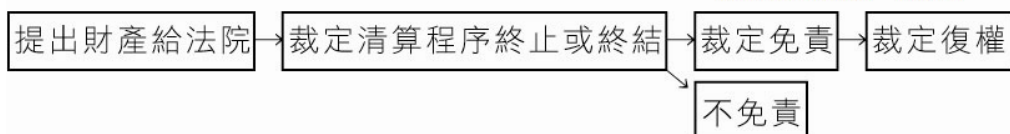


所需時間約4-6個月

### 清算程序



所需時間約3-4個月



視債務人財產多寡決定程序進行所需時間



1. 法院在更生程序中隨時可能開庭或命補件，請受扶助人務必配合扶助律師提出相關文件及開庭說明。
2. 扶助律師將視個案需要聲請保全處分。
3. 若對相關裁定提起抗告者，程序所需時間將延長。